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8月9日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8月14日在南京召开，共有董事9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《2013半年度报告》于2013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摘要》于8月1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站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胡世海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。

胡世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作出了贡献，公司全体董事对胡世海同志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提名杨灯富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为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3年11月9日。

杨灯富同志简历：男，中国国籍，1963年1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，建港指挥部财务部主任，南京港工程公司副总会计师，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。经审查杨灯富同志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并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高管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杨灯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为：

电话：025-58582085 传真：025-58812758

电子邮箱：gfgs@nj-port.com

特此公告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8月16日